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結構性存款產品II、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及(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於贖回前將分別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故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及時公佈認購事項。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5年1月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已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5年1月3日 |
| (2) 產品名稱： | 結構性存款 |
| (3) 訂約方： | (i) 中國光大銀行
(ii)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
|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45百萬元
(7) 投資期：	59天
(8) 估值日期：	2025年1月3日
(9) 到期日：	2025年3月3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每年介乎1.00%至2.27%
(11) 產品投資範圍：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12) 終止及贖回：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13) 贖回情況：	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已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日期：	2025年1月6日
(2)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中國光大銀行 (ii)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7) 投資期：	42天
(8) 估值日期：	2025年1月6日
(9) 到期日：	2025年2月17日

- | | |
|---------------|-------------------------------|
|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 每年介乎1.00%至2.25% |
| (11) 產品投資範圍： |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
| (12) 終止及贖回： |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 (13) 贖回情況： | 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5年2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5年2月17日 |
| (2) 產品名稱： | 結構性存款 |
| (3) 訂約方： | (i) 中國光大銀行
(ii)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
|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 低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50百萬元 |
| (7) 投資期： | 38天 |
| (8) 估值日期： | 2025年2月17日 |
| (9) 到期日： | 2025年3月27日 |
|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 每年介乎1.00%至2.11% |
| (11) 產品投資範圍： |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
| (12) 終止及贖回： |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於2025年3月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據此，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同意向中國光大銀行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V。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表。

(1) 認購日期：	2025年3月5日
(2) 產品名稱：	結構性存款
(3) 訂約方：	(i) 中國光大銀行 (ii)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4) 產品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5)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低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30百萬元
(7) 投資期：	22天
(8) 估值日期：	2025年3月5日
(9)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10) 預期年化回報率：	每年介乎1.00%至2.05%
(11) 產品投資範圍：	該存款的利息與外匯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貴金屬指數掛鉤。
(12) 終止及贖回：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無權提前終止或贖回。

釐定代價的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及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的中國光大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具保本性質，本公司利用認購事項實現本集團閒置資金的優化增值。鑒於(i)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保本產品，涉及的風險低，符合本集團的審慎投資原則；(ii)與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較具競爭力；及(iii)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資金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閒置資金)，期限較短，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流動性或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決定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以提高其閒置資金的利用率，為本集團創造更好的回報。本公司已執行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確保認購事項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制度，在確保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且本著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該等投資。

鑒於上述種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本公司並無就認購事項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燕窩產品市場的領先品牌，致力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優質的現代燕窩產品。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燕窩產品。

有關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的資料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為一家於2023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燕窩產品。

有關中國光大銀行的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中國光大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光大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結構性存款產品II、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按單獨基準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由同一間銀行於12個月期間內提供，且性質相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I；及(ii)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於贖回前將分別匯總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匯總基準)超過5%但少於25%，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保本性質，本公司誤認為認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的交易，故本公司由於無心之失而未及時公佈認購事項。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延遲公佈認購事項屬無心之失，並非有意為之。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立即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一直完善其匯報制度，規定本集團財務部門提前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任何擬議的認購事項，並且僅於財務部門已評估上市規則的涵義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之後，方能認購該等產品；

- (ii) 本公司一直完善本集團相關部門之間，包括財務團隊、法律團隊、董事會辦公室之間就須予公佈交易進行的溝通、協調及匯報安排；
- (iii) 本公司應在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前或在考慮須予公佈交易(包括任何未來認購或出售金融產品)時，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及
- (iv) 本公司將每年討論及審閱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來解決該等弱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認購任何金融產品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
「本公司」或「本集團」	指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燕窩」	指	金絲燕用唾液築成的巢。燕窩在中國文化中備受推崇，400多年來一直是中國美食中的著名美食。它以其營養成分而聞名，其中包括唾液酸、氨基酸、膠原蛋白、糖蛋白、抗氧化劑、鈣、鉀、鐵、鎂和激素。傳統中醫認為燕窩具有多種健康益處，例如促進整體健康、增強免疫系統、增強注意力和集中力、增加能量和提高新陳代謝以及調節循環。權威機構進行的現代科學研究進一步驗證了燕窩產品的健康益處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I、結構性存款產品II、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結構性存款產品I、結構性存款產品II、結構性存款產品III及結構性存款產品IV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1月3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1月6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2月17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II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與中國光大銀行於2025年3月5日訂立的關於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IV的協議
「結構性存款產品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於2025年1月3日認購的人民幣4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已於2025年3月3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I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於2025年1月6日認購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已於2025年2月17日全部贖回

「結構性存款產品III」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於2025年2月17日認購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IV」	指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根據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於2025年2月17日認購的人民幣3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	指	廈門市燕之屋絲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